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潘美月
訴訟代理人　歐龍山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生
訴訟代理人　張逸凡
　　黃啟逢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簡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